

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2023年第十五批申请须知

► 房源概况

项 目	房 型	套 数	备 注
浯家公寓	单间公寓	1318	带卫生间及阳台
	一房型	317	带厨房、卫生间及阳台
合计		1635	/

注：本批次的房源以成套的方式办理承租或退租，由承租单位作为集体宿舍安排符合条件的职工入住；

► 费用标准

项目名称	市场租金标准 (元/㎡/月)	租金优惠比例	物业费+公维金 (元/㎡/月)
浯家公寓	30	30%	3 + 0.5

注：本批次房源市场租金标准价均以住宅部分**第三层作为标准层**，并根据楼层高度相应调整（**楼层调节系数为0.002**）。

► 申请对象

在厦稳定就业的无住房职工，由职工所在单位（以下简称“申请单位”或“承租单位”）作为申请单位统一申请房源。

► 申请条件

参与单位集体申请的职工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厦无住房且未享受政府其他住房优惠政策（含新就业大学生“五年内五折租房”租金补贴）；
- （二）申请职工应当与申请单位签订1年以上（含1年）的劳动合同或者其他用工关系的合同，且在申请单位缴交社保，社保归属地为厦门市。

► 申请材料

1、 申请表 （加盖公章）扫描上传	注： 1、申请表通过在线提交申请后，须由系统自动生成并导出下载打印； 2、申请审核通过的职工人数即为可配租房源指标，如单位拟申请5套房源，则需提交5人的申请名单，如最终审核通过人数为3人，则可选房源套数为3套； 3、社保缴费证明可上传单位版或个人版； 4、社保查询方式：①厦门人社官网http://hrss.xm.gov.cn（网上办事）；②“i厦门”APP；③公众号“厦门智慧人社”。
2、 申请单位的证照复印件 如营业执照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，加盖公章扫描上传	
3、 申请职工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费款所属期为本批次申请受理截止日前一个月至当月（即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），归属地为厦门，有加盖社保中心或税务局章扫描上传	

► 如何申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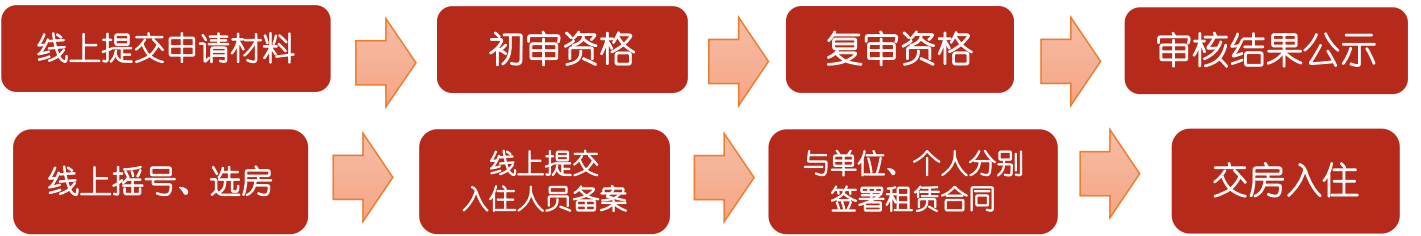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时间：1月15日08:30至1月25日下午17:00（17:00后系统将关闭申请通道）

- 第①步** 登录公租房管理平台（www.xm-gzf.com），注册获取单位账号（一个单位仅可申请一个账号），如已注册过账号，可直接进入到第二步；***请提前做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证件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**
- 第②步** 注册审核通过后，点击首页“在线申请”，点击右上角“新增申请”（如未到申请时间，该界面不会跳出），选择申请批次“2023年第十五批”，上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扫描件；
- 第③步** 填写申请职工信息（含姓名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、手机号），**在每个职工对应的信息栏最右侧“编辑”处上传个人社保证明材料**，系统将自动生成一份申请表，打印后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，提交等待审核；
- 第④步** 如仍不明白如何操作，可在公租房管理平台导航栏选择“帮助中心”，“文件下载”中下载《厦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平台使用手册（客户端）.pdf》，即可查看具体操作说明。

► 看房安排

看房时间：2024年1月19日上午9:00-11:00，下午15:00-17:00。
请加入企业微信群，看房具体安排将在企业微信群内进行通知。

► 配租办理流程



► 办理时间

申请时间：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25日
审核时间：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6日
摇号：2024年2月26日
选房：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1日
合同签订：待定
交房时间：待定

► 联系方式

客服热线：0592-968383
咨询专线：0592-5900580

有意向申请的单位，可扫右方企业微信群二维码，了解本批次详情。

